

【网络社会变革与管理】

网络虚拟社会的协同治理问题研究

孟卧杰

(江苏警官学院 法律系,江苏 南京 210012)

摘要:随着互联网的蓬勃发展和自媒体时代的来临,规制网络失范,实现网络空间的法治化,是网络虚拟社会建设的重要任务,也是当前社会治理中日益重要的一环。网络虚拟社会与“言论自由”与生俱来,治理网络虚拟社会实质上就是保护和平衡言论自由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由于社会管理的思维惯性和国家威权主义的作用,网络虚拟社会各方主体有意识或者无意识的单边主义思维特征和行为模式,已经成为网络空间法治化建设的障碍。针对网络虚拟社会的多主体性、非中心性、不确定性等特点,必须抵制单边主义的思维倾向,引入协同治理思维和理论,建立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网络虚拟社会建设的协同治理体制。

关键词:网络虚拟社会;单边主义;协同治理

中图分类号:D630;D66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5420(2015)04-0012-08

2015年7月23日,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在北京发布第36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报告》显示,截至2015年6月底,我国大陆网民规模达6.68亿,互联网普及率为48.8%;我国大陆手机网民规模达5.94亿,较2014年12月增加3679万人,其中使用手机上网的人群占比由2014年12月的85.8%提升至88.9%^[1]。互联网在为信息传递提供极大便捷、为人们的言论自由和政治参与提供平台保障的同时,也在不断深入渗透到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不可避免地传统的公共治理体系产生极大冲击:舆论监督异化、行为失范、理性缺失、情绪极端、暴力行为、群体事件频发、社会权力转移、对政府的不

信任无限放大以及侵害公民隐私、危害公共安全等问题。人们越来越感受到“网络虚拟社会已经不再是完全的虚拟社会,已经与传统非网络虚拟社会高度融合,甚至可以说是实体社会的延续……”^[2]正是在这个意义上,人们开始把“网络虚拟社会建设与治理”作为国家和社会建设与治理的一部分,并把协同治理理论引入到“网络虚拟社会建设”的实践中来。

一、关于网络虚拟社会协同治理的内涵及其学术梳理

1. 协同共治理论及其内涵

协同,有协和、同步、和谐、协调、协作、合作

收稿日期:2015-08-20 本刊网址:<http://nysk.njupt.edu.cn>

作者简介:孟卧杰,江苏警官学院副教授,华中师范大学政治学研究院2013级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网络政治学、民主法治理论与实践、宪法与行政法学。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网络揭丑’行为的多重逻辑及其引导与规制研究”(14BSH116);江苏省社科基金项目立项课题“网络社会协同治理问题及其国际比较研究”(15ZZD002);江苏省教育厅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城乡一体化进程中的行政规划及相关问题研究”(2014SJB243);江苏省公安厅软科学项目“网络社会综合防控体系研究”(2013JSRKX001);江苏省青蓝工程资助项目;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资助项目

等同义语,还包含竞争与协作并存的意蕴。据百度查询,“协同”一词来自古希腊语,属于协同学(Synergetics)的基本范畴。人们把“协调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不同资源或者个体,协同一致地完成某一目标的过程或能力”称作“协同”。20世纪70年代初联邦德国理论物理学家哈肯创立了一门学科——“协同学”,以1971年与格雷厄姆合作撰文介绍协同学为发端,并以1973年出版的第一届国际协同学会议论文集《协同学》为标志。哈肯说之所以把这个学科称为“协同学”,一方面是为了阐释所研究的对象是许多子系统的联合作用,以产生宏观尺度上的结构和功能;另一方面是为了强调许多不同的学科进行合作,来发现组织系统的一般原理。此后,协同学不仅广泛应用于自然科学领域,在社会学、经济学、心理学和行为科学等社会科学领域也得到广泛的应用。

所谓协同共治,又称“协同治理理论”。正如李汉卿所言,协同治理理论是自然科学中的协同论和社会科学中的治理理论的交叉理论,后被引入到社会治理的领域成为一种新兴的理论^[3]。其要义在于“协同治理就是在开放系统中寻找有效治理结构的过程”。随着社会发展的需要和社会治理相关理论的探索与尝试,学界关于协同治理的研究在近几年已呈迅速上升趋势。鹿斌、周定财等从纵向维度把我国协同治理研究的发展历程分为“理论萌芽与提出时期、理论发展与成熟时期、理论反思与探索时期”三个阶段,从横向维度把协同治理研究划分为“基础理论研究”以及“政府转型进程中的”、“公共危机管理中的、公共服务供给中的、政府与社会组织”的协同治理研究和协同治理的理论反思研究等^[4]。此外,协同治理理论也应当具备有别于治理理论的三个方面的特征,即治理主体的多元化前提,协商与协作的精神内涵,共同利益考量为核心和目的^[5]。

2. 网络虚拟社会协同治理概述

网络虚拟社会治理是社会治理的一方面。当社会治理理论不断发展,“治理”取代“管理”,“善治”代替“善政”,以“国家与社会协同治理”来实现公共利益的最大化,那么,具有“非中心性、不确定性、突发性”等特点的,并代之以协同

共治的原则的网络虚拟社会的治理,将改变传统的管制思想,成为明智的、甚至是不二的选择。

网络虚拟社会协同治理,就是摒弃由政府通过管制单方面维护公共秩序的模式,“充分调动”网络虚拟社会中的各个主体,在基本的网络虚拟社会准则和规定下以及协同共治的原则下,通过互动达成网络共识^①,形成网络虚拟社会多元主体共同治理的格局。网络虚拟社会法治化建设的过程中,必须将不同主体置于合适的位置,兼顾不同主体的利益,发挥其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良好的协作关系,建立既能实现公共利益、满足不同主体的需求,又能弘扬法治和民主、保障公民的自由权利的秩序结构。因此,建立政府与社会、政府管理与社会自治的良性互动和分工协作,才是社会管理创新之道^[6]。

3. 网络虚拟社会协同治理的研究概况

网络的发展,对传统的公共治理体系产生了极大冲击,规范网络行为,达成网络虚拟社会治理目标,已成为当前社会治理中的重要部分。“网络虚拟社会治理”的呼声日益高涨,各国政府对网络治理做了各种各样的努力与合作,互联网治理中的不良信息治理成为各国政府关注和治理的重要对象。然而网络虚拟社会治理面临种种困境:对网络虚拟社会的一些基本属性问题尚未达成共识;网络虚拟社会的建设与治理的体系和手段尚待完善;对于网络虚拟社会公共治理的理论和实践尚处在探索和争论阶段。简单梳理可知,学界对于“网络治理协同行为”的实证研究和“中外互联网治理”的比较研究并不鲜见。

在中文文献中,协同治理、合作治理等措辞趋同,在英文语境中皆为“collaborative governance”。尽管“协同治理”作为典型意义的社会治理范式,只是晚近才出现的,但是公共事务的“协同治理”在“吸取公、私部门的独特属性和资源,带来‘公私协作体’的增值”^[7]方面有很大的优势,因而已经引起广泛关注:俞可平主张“政府与公民对社会政治事务的合作管理”^[8];孙迎春、周志忍等也主张治理的“公私合作”和“部门合

① 有人认为,网络社会不可能也不需要什么“共识”,文章认为无论从实践考察,还是从理论上剖析,网络社会基于人与人交往关系的实质,作为社会生活的延续,“共识”是可能的也是存在的。这里限于主体和篇幅不做讨论。

作”^[9];张康之关注协同治理的行政动力^[10];夏书章则呼吁“加强合作治理研究是时候了”^[11]。在社会治理复杂性与日俱增的情境之下,必须形成社会各方良性互动、理性制衡、有序参与、有力监督的社会协同治理格局,唯有如此方能不断巩固国家治理的微观主体基础和社会环境基础,推进治理的现代化^[12]。在网络虚拟社会治理领域,王力立等在《地方政府网络治理协同行为实证研究》一文中将其划分为支持型协同、互动型协同、互补型协同和稳定型协同等四个类型,并经过实证研究发现网络主体之间进行协同存在客观需求和内在驱动力,网络治理本身的复杂性致使这种协同合作的形成有一定困难^[13]。

综上所述,在当前社会治理的时代背景下,在网络虚拟社会治理的过程中,治理思路的探索、治理方法的摸索、治理路径的选择,尤其是“协同治理”理论范式的引入、国际先进经验的了解、比较和借鉴,将成为学界研究的重要课题。

二、单边主义思维:网络虚拟社会协同治理的障碍

唯物辩证法要求我们全方位、多角度地看问题。然而,在实际生活中,人们常常自觉或不自觉地犯片面性的错误。网络虚拟社会法治化建设过程也面临着片面的思维误区,这里借用单边主义来表述这种误区。

1. 单边主义思维

人们把冷战结束后,尤其是小布什入主白宫以来美国依靠个人主义方式开展外交活动的一种倾向称作单边主义。在国际关系中,单边主义被定义为“一个国家基于并凭借自己的势力与资源而采取的给其他国家带来后果的行为,其价值取向是置其他国家的利益于不顾,片面追求本国利益的最大化”^[14]。或者说,“单边主义是指一国在处理国际事务时单独行事、不与他国合作的理念和做法。与此相对应,多边主义则指一国在处理国际事务时强调与他国合作、采取共同行动的理念和做法。”^[15]单边主义在这里用以指称一种思维特征和行动模式,即依靠自身强大的综合实力,独立自主处理外交政策和事务的倾向。它在很大程度上否定国际制度对国际关系的作用,

以国家利益至上为指导原则,通过单边行动实现本国的外交目标。中国现代国际关系研究院美国所所长傅梦孜先生直接把这种倾向描述为“惯有的心理与行为偏好方式”,其主要特征体现在两个方面:第一,以“本方利益至上”为准则,首要目标是追求本方利益的最大化(单方利益至上);第二,具有强烈而显著的扩张性,其推行不受他国和国际机构影响,不依靠联盟,独立地依靠自身实力处理国际事务的外交原则^[16]。

单边主义大致表现为:孤立和不合作(实际上也是不屑合作)、以邻为壑,单方面宣布退出参加或者缔结的国际公约、条约或多边与双边协定;目空一切,单边终止双边或多边协议及协定;一意孤行,单边扩大管辖范围;刚愎自用,单边制定规则;我行我素,采取单边制裁措施……其消极意义与影响在于,往往采用双重标准处理不同盟友之间的关系,破坏多边合作,不利于国际协作问题的解决。事实证明,单边主义是没有前途的,奉行单边思维或者单边主义,将局限并阻碍发展。因此,在网络虚拟社会建设的过程中,这种心理与行为偏好方式及其消极影响和破坏作用值得我们警觉。

2. 网络虚拟社会治理中各方主体的单边主义

“治理是将不同公民的偏好意愿转化为有效的政策选择的方法手段,以及将多元社会利益转化为统一行动,并实现社会主体的服从。”^[17]网络虚拟社会和传统社会具有同质性——社会属性,在网络虚拟社会治理过程中,网络虚拟社会各方主体的行为取向及自利性主张值得警惕。

第一,网络虚拟社会治理中的单边主义之解析。网络虚拟社会治理中各方主体的单边主义,是指各方主体的行为取向及自利性表现。网络虚拟社会治理中各方主体的自利性表现在各自的主张上:网络行为施加方要求最大限度行使自己的“言论自由权”和监督权;网络行为受动者坚决捍卫自己的“隐私权”和“不受侵扰的合法权利”,甚至主张“网络被遗忘权”;互联网从业者则通过声明“不代表本网立场”、“海量信息无从审查”主张免责;网络管理者则批评网络行为给自己带来无尽的、不必要的烦恼。

网络虚拟社会治理,并不是由政府通过管制单方面提供公共服务,而是由社会中的各个主体

(包括政府、互联网从业者、网民)共同在基本的网络虚拟社会准则和规定下通过互动而实现公共秩序的供给^[2]。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公民在网络虚拟社会中的位置和角色关系是网络虚拟社会治理过程中不得不思考的问题,研究政府、互联网从业者(包括互联网基础运营商、网络信息服务提供商以及网络媒体等单位)、网民的行为取向及自利性表现,也是网络虚拟社会治理工程的应有内容。

第二,网络虚拟社会治理中的单边主义影像。网络虚拟社会中,存在各方参与主体只顾自己的利益主张,较少考虑其他各方利益的现象:有的随心所欲、不假思索、信手发布;有的是不顾后果、只求轰动、激情为之;有的是处心积虑、放任后果、但求效应……,这些影像我们似乎不难捕捉,甚至有很深切的感受。

单边主义影像最显著的一方是网络行为施加方(发起方),其各种网络失范行为均显露出明显的单边主义倾向。就网络言论自由的限度问题来说,网络行为发起方往往有不同的主张:其一,网络言论自由是言论自由在互联网上的一种延伸,也是宪法所保障的一项基本权利,网络的发展极大地丰富了传统言论自由表达的形式,立法过于严厉,不利于保护网络言论自由的发展;其二,限制网络言论自由并不现实;其三,不能因噎废食轻言限制,如对“人肉搜索”通过施行实名制来制约,或者通过立法加以规制,遭到很多人的坚决反对;其四,限制网络言论自由不利于充分保护言论自由的权利。这四种主张倾向明显。

网络行为受动者(目标方),同样存在单边主义影像:他们在成为“人肉搜索”的对象,发帖针对的目标,抑或是“揭丑扒粪”的相对方的时候,除了那些“无暇回应、无力辩驳也无法辩解”的以外,有的是针锋相对、以牙还牙;有的拒不认错、我行我素;也有的混淆视听颠倒黑白。……网络行为受动者此时比较明显的特点就是“忽视相对方的利益表达,拒绝承担责任”。

网络虚拟社会各方参与主体中,单边主义思维倾向比较显著的一方还包括互联网从业者。作为提供网络技术服务的平台和载体,对于各种网络失范行为的出现和膨胀,采取的态度往往是“只顾自己的利益主张”,“忽视其他各方的利益

表达”。例如对于无关公众知情权和监督权的信息,疏于防护和阻止;对于低级粗俗的网络帖子,流于放任和监管;对于侵犯他人隐私权利和名誉的行为,怠于惩戒和清理。

一些管理部门^①作为管理者或者裁判者,其单边主义影像多呈现为“拒绝提供利益救济机制”、“强势武断”和不恰当的“管控”。作为裁判者,有时遮遮掩掩顾左右而言他;作为管理者,“忽视其他各方的利益表达”,无法正确认识传媒的积极作用,忽视了公民依法享有的批评、建议、申诉、控告、检举的权利。

“随着公民意识的觉醒,网络虚拟社会的崛起也使得民众有了新的政治舞台。代表国家的政府与社会民众之间在现实社会中的互动或对立也不可避免地会映射到网络虚拟社会。”^[18]在网络虚拟社会治理的过程中,治理思路的探索,治理方法的摸索,治理路径的选择,尤其是协同治理理论范式的引入,国际先进经验的了解、比较和借鉴,已经成为宏大而又具体的课题。网络虚拟社会治理中的单边主义的惯有心理与行为偏好方式应引起警觉和得到矫正。

3. 网络虚拟社会治理中的单边主义行为方式的阻滞作用

在网络虚拟社会治理过程中的单边主义思维方法与行为模式,与我们的治理目标背道而驰,直接阻碍甚至扼杀了网络虚拟社会建设中协同治理的努力和尝试。

第一,参与或涉及的各方主体,如果“只顾自己的利益主张”,不利于平衡权利冲突。法律在鼓励权利人正当行使权利的同时,又为行为人行使权利划定了界限。《宪法》第51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民法通则》也规定:“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国家经济计划,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网络虚拟社会的本质,还是人与人的关系的投射,如果我们只顾主张“自己的利益”,其他各方主体也可以效仿。

第二,破坏正常沟通机制。在网络虚拟社会

① 有的时候,政府管理部门也是网络行为的被动方。

治理的过程中,各方主体由于忽视其他各方的利益表达,容易使矛盾激化,怨恨滋生,“易案变成疑案”,一些通过正常沟通可以解决的纠纷失去了和解的可能,一句理解和一丝同情可以化解的矛盾因为蛮横而爆发。原有的正常沟通机制遭到破坏,人们对沟通机制产生怀疑,解决问题的难度加大。

第三,损害社会公信力。在网络虚拟社会治理的过程中,参与和涉及的各方主体,抱定自己的立场,缺乏承担责任的勇气,给社会公信力造成难以弥合的损害,形成“塔西佗效应”^①。正如中央党校社会学教授吴忠民所言,“一旦社会公信力受到损伤,便会导致民众对负面消息的接受度不断提高,鉴别真伪的意识受到削弱,久而久之,便会造成较大面积的‘信任危机’”^[19]。

第四,抑制社会活力。社会治理的目标并不仅仅是追求社会的公平和稳定,它还包括增强社会的活力。“判断一个社会是否充满活力,很重要的一点就是看其制度安排和体制机制是否能够使社会生活……实现社会系统的自我修复、自我延续、自我调控、自我创生和自我更新。”^[20]网络虚拟社会治理的过程中参与和涉及的各方主体,其单边主义思维与行为方式,既不能自我修复矛盾关系,又无法自我调控情绪,更不能创造和延续幸福安宁的社会关系,因此不仅不能解放和增强社会活力,反而抑制了社会活力。

法国启蒙思想家孟德斯鸠曾经告诫我们,“自由是做法律所许可的一切事情的权利。如果一个公民能够做法律所禁止的事情,他就不再有自由了,因为其他人也同样会有这个权利。”^{[21]154}这对规制网络失范行为,达成网络虚拟社会建设和治理目标是最好的指南。

三、协同治理:网络虚拟社会建设的一个选择

网络虚拟社会的健康发展,固然离不开政府的积极治理,但是由于网络虚拟社会具有高度复杂性,单靠政府的力量或者政府自上而下的努力,很难规制网络虚拟社会的各种乱象并达成理想的治理效果。换言之,网络虚拟社会协同治理是网络虚拟社会法治化建设的现实需求,也是完

善网络虚拟社会治理理论成果、切实提高社会管理科学化的必然选择。

1. 网络虚拟社会的“多主体性”特点

网络虚拟社会,比传统社会更加开放,而且呈现出明显的多元化和去中心化的趋势:随着多种新媒体的出现,可谓“人人面前都有‘麦克风’”,人人都是新闻发言人,人人都有话语权,人人都是新闻记者”,政府很难独自担纲网络虚拟社会治理的唯一主体。除政府外,互联网从业者、网民等都可以成为网络虚拟社会的主体。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公民在网络虚拟社会中的位置和角色关系将是网络虚拟社会治理过程中不得不思考的问题,研究政府、互联网从业者、网民的行为取向及自利性表现,也是网络虚拟社会治理工程的应有内容。

简言之,网络虚拟社会的“多主体性”特点,决定了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网络虚拟社会的协同治理的合理性。

2. 网络虚拟社会的“非中心性”特点

“新传播技术革命创造了新的社会空间:网络虚拟社会空间。网络虚拟社会空间逻辑不同于传统社会空间逻辑。在网络空间中,传统意义上权力中心和空间中心被重新改写。互联网释放出的技术活性,……颠覆传统权力结构和传播权力结构。”^[22]网络虚拟社会中,在互联网高度发展的背景下,网络行为施加方和受动者、互联网从业者、政府管理部门都具有自主地位和利益要求,其背后往往有各自的行动逻辑,可谓多重逻辑并存,多重效应伴生。网络虚拟社会各个主体之间形成了网间万象和各自的制度逻辑。

非中心性的网络虚拟社会,单靠某一方主体的力量不可能达成目标。政府自上而下的努力,在网络虚拟社会建设和治理中,无法再有立竿见影的效果。长期以来的单一制国家结构形式和建构主义法治模式,形成的“全能型政府”,驱使

① “塔西佗效应”:普布里乌斯·克奈里乌斯·塔西佗(Publius Cornelius Tacitus)(约公元55—公元120年),古代罗马最伟大的历史学家,“塔西佗效应”因塔西佗而得名,其含义就是“当失去公信力时,不论说真话还是假话,做好事还是坏事,都会被认为说假话,做坏事。”

人们习惯于发号施令(发文件、下通知)。禁果效应^①表明,自上而下、整齐划一、整体推进的手段和方式,不仅让网民难以接受,还会导致逆反的冒险和尝试。

因此,网络虚拟社会的“非中心性”特点,决定了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网络虚拟社会的协同治理的必要性。

3. 网络虚拟社会的“不确定性”特点

有学者通过社会心理学的“陌生人”视角,分析网络陌生人之间人际关系的不确定性特征,讨论陌生人的复杂互动如何使社会化媒体内舆论领袖产生和议题涌现,并实现情感和信息的极化与放大。再通过“不确定性”的理论视角,讨论这种陌生人的复杂互动如何通过社会化媒体间共振、潮涌,产生社会化媒体传播和动员能力的突生性和意外效果,进而生成网络社会的不确定性^[23]。网络虚拟社会的这种不确定性使我们无法通过单方面行动完成协同治理。

同时,基于手表效应^②的原理,在开展网络虚拟社会治理与建设活动过程中,如果不能实现各种治理主体之间的联动和协作,网民将心生疑虑、无所适从,结果可想而知。网络空间具有虚拟性、开放性等特点,使网络文化的发展具有更多的不确定性和不可预知性,其消极作用不仅会影响网络社会的健康发展,而且会给现实社会的发展带来副作用;同时,多重不确定性交互影响,又将形成“乘数”效应,加剧网络虚拟空间的不确定性^[24]。因此,网络虚拟社会治理与建设过程中,法律制度要保持一致,整改措施要统一,多个部门多个主体协同治理,并与相关职能部门建立良好的共管机制就显得十分迫切。

简言之,网络虚拟社会的“不确定性”特点,决定了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网络虚拟社会的协同治理的重要性。

4. 网络虚拟社会协同治理的保障

强化治理体系协同性的坚实基础是加强法治,为治理体系的有效落实提供有力保障^[25]。在网络虚拟社会治理过程中,法治建设也可以为网络虚拟社会协同治理目标的实现提供坚实基础。一方面,法治为网络虚拟社会各方主体协同关系的规范化提供制度保证。首先,网络虚拟社会治理体系协同性的根本在于网络虚拟社会各

方主体之间形成制度性的、规范程度较高的协同关系,这就要求实现治理体系的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其次,在社会治理体系中按照较高法治化程度的要求,宪法是最高权威,治理体系内的各方主体须按照宪法和法律法规规定展开网络行为;最后,法律法规也为各方主体的有序交流与交往提供保障,使他们在各自的“网群”或者“网络社区”中的行为有法可依、有章可循,从而满足网络虚拟社会治理过程中思维协同关系对于良好的网络环境的需要。另一方面,加强法治建设能提高网络虚拟社会各方主体竞争与协作的有效性。公共权力如果凌驾于其他各方主体之上,可能破坏各方主体之间的协同基础,因此需要加强法治,以法律规范约束公共权利和各方面的权利义务关系,有效平衡公民的合法权利与政府治理网络的关系;基于网络虚拟社会和传统社会的同质性,网络虚拟社会协同治理在某种意义上,同样需要构建权力制约和监督机制,让政府权力在阳光下运行,确保公共权力在监督网络行为过程中不失位也不僭越,从而保证参与治理的各方主体之间的协同关系持续稳定,不断提高网络虚拟社会协同治理体系的合理运行。

简言之,网络虚拟社会建设还有赖于社会公众的关注、支持乃至参与,构建集政府、社会组织以及社会公众于一体的协同治理机制,从而实现网络公共秩序的协同治理。这种协同治理有别于传统治理,不再是由政府单方面管制维护网络公共秩序,而是由社会各方主体(包括政府、网络企业、网络虚拟社会组织、网民)遵守共同的网络准则进行互动,从而实现网络公共秩序的稳定。

四、结语

对“善”的追求,每个人都有。但是为了实现

① “禁果”一词来源于《圣经》,讲的是夏娃被神秘的智慧树上的禁果所吸引,去偷吃禁果而被贬到人间。这种禁果所引起的逆反心理现象,称之为“禁果效应”。

② 一个人,如果拥有一只手表,没有问题,手表不准也没有关系,按照错误的时间也可以正常开展活动;但是,如果同时拥有两只手表,而这两只手表显示的时间并不一致,那就不知道哪个是精确的,反而心生疑虑、无所适从。这就是经济学十大定律之一的“手表定律”,又被称为“手表效应”、“矛盾选择定律”。

这种“善”,需要生活在公共领域的每个人尽自己的努力,从而让社会充满“正能量”。这种“正能量”就是公众与公众、政府与社会之间的“共识”。早在1996年,网络自由主义者约翰·P.巴洛就曾发表过“网络/赛博空间(虚拟空间)独立宣言”,声称网络空间永远不需要受到法律的规制和政府的管辖。这份当时曾获很多响应的宣言,随着时间推移早已被证明难以行得通^[26]。习近平总书记2014年2月17日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化改革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时强调:“既改革不适应实践发展要求的体制机制、法律法规,又不断构建新的体制机制、法律法规,使各方面制度更加科学、更加完善,实现党、国家、社会各项事务治理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将网络虚拟社会治理纳入社会治理和国家法治化建设的进程中,国家和社会、网络虚拟社会各参与主体协同治理是理智的、最优的选择。

网络虚拟社会建设与治理进程中,我们倡导政府和社会共同参与协作,实现治理目标。或者说,应建立以政府发挥主导作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各方主体合作的网络虚拟社会综合治理模式。这主要是由网络虚拟社会的特点、我国的单一制国家结构形式、建构主义法治模式和人民政府职能的性质以及我国社会转型期社会发展状况等因素综合决定的。

参考文献:

- [1] 刘强.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7月23日发布第36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 [2015-07-26]. 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5-07/23/c_128051995.htm.
- [2] 何哲. 网络社会治理的若干关键理论问题及治理策略[J]. 理论与改革, 2013(3): 108-111.
- [3] 李汉卿. 协同治理理论探析[J]. 理论月刊, 2014(1): 138-142.
- [4] 鹿斌, 周定财. 国内协同治理问题研究述评与展望[J]. 行政论坛, 2014(1): 84-89.
- [5] 马静. 高校突发事件协同治理问题探析[J]. 理论导刊, 2015(3): 34-37.
- [6] 燕继荣. 协同治理: 社会管理创新之道——基于国家与社会关系的理论思考[J]. 中国行政管理, 2013(2): 58-61.
- [7] 杨华锋. 协同治理的行动者结构及其动力机制[J]. 2014(5): 35-39.
- [8] 俞可平. 重构社会秩序 走向官民共治[J]. 国家行政学院学报, 2012(4): 4-6.
- [9] 孙迎春, 周志忍. 欧盟通用绩效评估框架及其对我国的启示[J]. 兰州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08(1): 34-43.
- [10] 张康之. 合作治理是社会治理变革的归宿[J]. 社会科学研究, 2012(3): 35-36.
- [11] 夏书章. 合作治理[J]. 中国行政管理, 2012(8): 105.
- [12] 杨华锋. 协同治理的行动者结构及其动力机制[J]. 学海, 2014(5): 35-39.
- [13] 王力立, 刘波, 姚引良. 地方政府网络治理协同行为实证研究[J]. 北京理工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5(1): 53-61.
- [14] 浦晔, 侯作前. 论环境保护中的单边主义及中国的政策选择[J]. 中国法学, 2002(4): 141-147.
- [15] 贾庆国. 单边主义还是多边主义[J]. 现代国际关系, 2003(8): 8-10.
- [16] 黄梅英. 对美国孤立主义与单边主义的再认识[J]. 河南师范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9(5): 49-52.
- [17] 秦前红, 李少文. 网络公共空间治理的法治原理[J]. 现代法学, 2014(6): 15-26.
- [18] 曾润喜, 王国华, 陈强. 国家与社会关系视角下的网络社会治理[J]. 北京理工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0(5): 121-25.
- [19] 陈仁泽. 公信力缘何被削弱[EB/OL]. [2015-07-27]. <http://theory.people.com.cn/GB/15616799.html>.
- [20] 康伟. 解放和增强社会活力的路径[N]. 学习时报, 2014-08-18(08).
- [21] 孟德斯鸠. 论法的精神[M]. 张雁深,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61.
- [22] 张涛甫. 新传播技术革命与网络空间结构再平衡[J]. 南京社会科学, 2015(1): 111-120.
- [23] 张杰. 网络舆情视角下社会化媒体的公共性[J]. 国际新闻界, 2012(1): 34-40.
- [24] 张涛甫, 项一嵛. 中国微博意见领袖的行动特征——基于对其行动空间多重不确定性的分析[J]. 新闻记者, 2012(9): 14-18.
- [25] 张喜红, 罗志强. 强化国家治理体系的协同性[N]. 人民日报, 2014-09-11(07).
- [26] 傅达林. 人民日报人民时评: 靠法治筑牢网络安全的基石[EB/OL]. [2015-07-27]. <http://opinion.people.com.cn/n/2014/1124/c1003-26077777.html>.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in virtual network society

MENG Wojie

(Law Department, Jiangsu Police Institute, Nanjing 210012, China)

Abstract:With the vigorous development of the Internet and the coming of the We-Media era, it is of top priority to regulate network behavior and implement the rules of law in the cyber space, which is also a key part of the contemporary social governance. Virtual network community is inherent in free speech, so the essence of governing is to protect and balance the freedom of speech. In the process, the inertial social management thinking and the government dominance, as well as the conscious or unconscious unilateralism thinking habits and behavior of the different parties of the virtual network society, interfere with the cyberspace law construction. On account of the multi subjects, non-centralism and uncertainty of virtual network community, this paper suggests eliminating unilateralism, introducing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theory and setting up a collaborative management system consisting of the joint efforts of multiple parties in the construction of virtual network society.

Key words:virtual network society;unilateralism;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责任编辑:楼启炜)

(上接第 11 页)

A study of platform-media based on the Internet logic

SHAO Lin

(Head Office of Jiangsu Education Press, Nanjing 210036, China)

Abstract:Today, “the Internet +” has become a national strategy to direct China’s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in various fields. Under the background that the Internet is no longer only channels or tools but social infrastructure, the media industry that is closely related to the Internet will inevitably undergo deep changes guided by the logic of the Internet. In the social media age rapidly integrating media and telecom and IT industries, media content must blend with platforms, techniques and services if it is to find a business model to achieve added values. So platform-media with its features and advantages of openness, activation and service will be the future direction and pattern of media convergence and development.

Key words:portal site; Internet logic; platform-media; Internet

(责任编辑:楼启炜)